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食品健康科技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2月29日樂活民生學群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群務會議審議
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5年04月13日海教字第 1050003503 號書函發布
106年0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年0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6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3日海教字第1090004127號書函發布
109年08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食品健康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碩士生之學習成效，規範碩士生之修課，特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則第三章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食品健康科技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其中含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五學分及碩士論文六學分。

三、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四、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

(一)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多可修十五學分，至少須修六學分。

(二)延長學年每學期至多可修十五學分，除碩士論文六學分外得不修學分。

五、學分抵免原則

(一)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他系碩士班所修習之學分，其科目及屬性經系主任核可得以抵免，但以六學分為限。

(二)入學前選讀碩士學分班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者，經系主任核可得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總計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畢業論文）。

六、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具博士學位之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本系具博士學位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擔任。

(二)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三)指導教授各學年最多指導五位本系碩士班碩士生，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時，其指導人數以半數計。

(四)碩士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1)，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主任核定，並由系辦公室造冊備查。

(五)碩士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一式兩份）」(附件2)，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送系主任核定。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

- (一)碩士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一個月將「論文題目審查表」(附件3)、「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附件4)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推薦表」(附件5)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碩士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若要更改題目，得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審查申請。
- (三)碩士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如更換指導教授並更改題目者，除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並應符合本條文第一款之規定。

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二位符合本要點第十條第三款之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審查委員審查後填具「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附件6)，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審查通過，視為審查結果通過。
- (三)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應重新申請。

九、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申請資格
 - 1.註冊在學者。
 - 2.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申請程序

申請學位考試，須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7)一式二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檔。

- (三)所提論文應於考試二星期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十、碩士學位考試之方式

-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指導教授推薦遴選具本條文第三款論文審查資格者，經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者。
 - 2.具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
- (四)學位考試前應備齊「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8)，系辦公室於考試後製作「碩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通知教務處(附件9)。學位考試結束後，由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附件10)。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畢業前將修正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紙本及數位檔光碟各三份至圖書館，並上傳數位檔至本校碩士論文資料庫。
- (七)如論文有抄襲或代寫舞弊情事，經查屬實以不及格論，應公告註銷並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樂活民生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